

项目编号： YZZBAK-2025-041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 复垦项目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5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及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

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8、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5-041

项目名称：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47,354.9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2,847,354.9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47,354.9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土石方工程	土石方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47,354.9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2024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8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8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联系方式：0915-6822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5094086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5094086907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3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040920007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
2	采购人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3	采购内容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文件、答疑纪要、最高限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4	最高限价	2847354.92 元, 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工期	90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

	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要保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	---

9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11:00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15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 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 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 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

		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账 号：2607060409200075080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

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施工方案）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9.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9.3.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免费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10.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11.2 供应商所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分摊在项目费用报价中的人工工资、保险、风险费用、其它、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供应商所填写的综合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11.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1.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工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1.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6 供应商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11.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 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6.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6.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6.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17.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7.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17.3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7.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7.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4.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18.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8.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第 7.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1.2 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半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磋商办法及内容

2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

23.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

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施工内容及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23.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最后报价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施工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施工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预成交单位。

26.2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 30 分 2、商务响应 5 分 3、服务承诺 5 分 4、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5、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2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3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3-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3 分。
2.4	服务承诺	5 分	1、工程质量承诺：2.5 分 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要求者得 0-1.5 分，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1.5-2.5 分。 2、后期服务措施：2.5 分 具有完善的施工后期服务措施，计 0-1.5 分，有详细的施工后期服务方案的计 1.5-2.5 分。
2.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0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 0 分； （1） 项目部人员组成； （ 0-5 分 ）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 0-5 分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0-5 分 ） （4） 施工方案； （ 0-5 分 ） （5）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0-5 分 ） （6）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能性； （ 0-5 分 ） （7）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 0-5 分 ） （8）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 0-5 分 ） （9） 劳动力安排； （ 0-5 分 ）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0-5 分 ）

2.6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3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6.3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

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29. 磋商保密

2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 披露

34.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3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

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17349397782

邮 箱：1692773853@qq.com

3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自理）

三、项目概况：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清单（后附）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预算编制内容依据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实施方案及设计图纸，主要编制内容如下：

- 1、江口镇竹山村护地河堤 60m 护脚 132.7m；
- 2、广货街元潭村护地河堤 50m，耕植土回填 1620m²；
- 3、广货街胡里坪护堤河堤 205.5m；
- 4、广货街兴隆村护脚 170m；
- 5、广货街曹家院子护脚 122.5m；
- 6、江口镇高桥付家河护地河堤 40m，挡墙加高 167m，覆土回填 3291.45m³；
- 7、江口镇高桥安家坪护脚 215m；
- 8、江口镇沙坪村护地河堤 203.0m。

二、编制依据：

- 1、全国 2012 土地开发整理预算定额标准；
- 2、设计图纸中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3、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 4、安康市建筑信息材料 2025 年第 3 期《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 5、陕西省计委陕发项目[2017]1606 号文批复颁发的《陕西省水利设计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
- 6、人工预算单价:根据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规定，人工预算单价调整为: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7、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8、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相关的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工程预算采用陕西易投造价软件。
- 2、本项目暂列金按照工程费 3%计取。

投 标 总 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江口镇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2	广货街镇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合计（A）			

备用金（暂列金）(B) _____ 元

投标总报价 C =(A + B) _____ 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江口镇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1.1	竹山村水毁耕地修复工程					
1.1.1	防护工程					
1.1.1.1	土石方开挖	m³	786.6			
1.1.1.2	堤背回填	m³	472.8			
1.1.1.3	浆砌石挡墙	m³	334.5			
1.1.1.4	伸缩缝(聚乙烯泡沫板)	m²	27.88			
1.1.1.5	排水管(DN90)	m	45			
1.1.1.5	砂浆抹面	m²	24			
1.1.2	护脚工程					
1.1.2.1	土石方开挖	m³	317.15			
1.1.2.2	C20 混凝土	m³	291.94			
1.1.2.3	堤背回填	m³	127.39			
1.2	高桥村付家河左岸水毁耕地修复工程					
1.2.1	土石方开挖	m³	763.6			
1.2.2	砂卵石回填	m³	417.2			
1.2.3	浆砌石挡墙	m³	168			
1.2.4	C20 混凝土	m³	114			
1.2.5	伸缩缝(聚乙烯泡沫板)	m²	21.15			
1.2.6	排水管(DN90)	m	62			
1.2.7	砂浆抹面	m²	32			
1.2.8	挡墙加高浆砌石	m³	133.6			
1.2.9	耕植土回填	m³	3291.45			
1.2.10	河道疏浚开挖	m³	9000			
1.3	高桥村安家坪水毁耕地修复					
1.3.1	土石方开挖	m³	513.85			
1.3.2	C20 混凝土	m³	473			
1.3.3	堤背回填	m³	206.4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	沙坪村水毁耕地修复工程					
1.4.1	土石方开挖	m³	7128.96			
1.4.2	砂卵石回填	m³	3779.86			
1.4.3	浆砌石挡墙	m³	1446.38			
1.4.4	C20 混凝土	m³	776.48			
1.4.5	伸缩缝(聚乙烯泡沫板)	m²	219			
1.4.6	排水管 (DN90)	m	295.8			
1.4.7	砂浆抹面	m²	162.4			
2	广货街镇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2.1	元潭村水毁耕地修复工程					
2.1.1	土石方开挖	m³	908			
2.1.2	砂卵石回填	m³	253.5			
2.1.3	浆砌石挡墙	m³	259.35			
2.1.4	C20 混凝土	m³	359			
2.1.5	伸缩缝(聚乙烯泡沫板)	m²	20.75			
2.1.6	排水管 (DN90)	m	75			
2.1.7	砂浆抹面	m²	40			
2.1.8	耕植土回填	m³	825			
2.2	曹家院子水毁耕地修复工程					
1.1.2	护脚工程					
1.1.2.1	土石方开挖	m³	349.13			
1.1.2.2	C20 混凝土	m³	346.68			
1.1.2.3	堤背回填	m³	104.13			
2.3	兴隆街段水毁耕地修复工程					
1.1.2	护脚工程					
1.1.2.1	土石方开挖	m³	484.5			
1.1.2.2	C20 混凝土	m³	484.1			
1.1.2.3	堤背回填	m³	144.5			
2.4	胡里坪水毁耕地修复工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1	土石方开挖	m³	1779.49			
2.1.2	砂卵石回填	m³	2671.48			
2.1.3	浆砌石挡墙	m³	631.91			
2.1.4	C20 混凝土	m³	631.91			
2.1.5	伸缩缝(聚乙烯泡沫板)	m²	123			
2.1.6	排水管 (DN90)	m	122.4			
2.1.7	砂浆抹面	m²	164.4			
合 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1、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2、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罚。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4、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6、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施 工 合 同

（仅作为参考范本，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名称：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施工单位：

乙方（“承包方”）：_____

一、承包范围:

二、工期： 日历天

三、质量等级：合格

四、承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 6、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_____ 人民币；（¥：_____元）。

2、工程款的支付

2.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余下款项依据工程进度支付；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

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5、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如发生因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而导致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十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200 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YZZBAK-2025-041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 复垦项目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格式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业绩
-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承诺及后期服务措施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技术及商务等相关的所有要求；
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依据；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公章)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话:

傳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帳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传 真:

手机: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投标首次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 广货街镇 2024 年水 毁耕地复垦项目工 程施工			
投标报价（大写）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编制该工程报价的造价人员印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 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序号	竞争性磋商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进行响应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写明：正/负偏离、符合；若负偏离，说明情况。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按顺序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承诺及后期服务措施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声明书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